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主要業務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提供包括固網語音、移動語音、互聯網、基礎數據通信和網元出租、增值服務、綜合信息應用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上海市、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提供固網通信及相關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份收購了碼分多址(「CDMA」)移動通信業務後，本集團亦在中國大陸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移動通信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同時在亞太區、南美洲及北美洲部份地區提供國際電信服務，包括網元出租、國際互聯網接入及轉接和國際數據中心等服務。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運營由中國政府監管，並遵循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規。經中國國務院授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負責制定中國電信行業的政策法規，其中包括制定及監管基礎電信服務的資費標準，如固網及移動本地及長途電話服務、基礎數據通信服務、網元出租、漫遊及網間互聯結算安排。

2. 本期間公司組織結構的變化

根據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中衛國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衛國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達成的收購協議及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得的相關政府機構的審批，本公司將持有的號百商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號百商旅」，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商務及預訂服務)100%的股權出售給中衛國脈。中衛國脈發行21,814,894股普通股(約佔該公司增發後總股本的4.1%)作為收購對價支付予本公司。號百商旅的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本公司以人民幣0.48億元的收購對價向中衛國脈收購其持有的數字集群業務(以下稱為「第六被收購業務」)(以下稱為「第六次收購」)。第六次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國際網絡增值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更名為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

3. 呈報基準

由於本集團及第六被收購業務均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共同控制下，因此，在與聯合經營法類似的基準下，第六次收購以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處理。相應地，第六被收購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按歷史金額計算，而本集團在第六次收購前的合併財務報表亦因合併第六被收購業務的經營成果及資產與負債而重新編製。本集團就第六被收購業務應支付的對價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作為權益交易反映。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呈報基準(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並追溯調整了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有關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的會計政策變更的具體內容已包含在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中。由於二零一一年中期財務報表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期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相關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此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下表反映了第六被收購業務以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所作的追溯調整對本集團於上年度報告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經營成果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集團 (於上年度 已報告) 人民幣 百萬元	第六被 收購業務 人民幣 百萬元	會計 政策變更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 (重列)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經營收入	120,208	14	—	120,222
折舊及攤銷	25,412	4	252	25,668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25,490	9	2	25,501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22,205	2	—	22,207
其他經營費用	13,373	1	—	13,374
所得稅	3,380	—	(64)	3,316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9,808	(2)	(190)	9,616
綜合收益合計	9,715	(2)	(190)	9,52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淨利潤	0.12	—	—	0.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合併財務狀況表(附註)：				
資產合計	419,115	36	—	419,151
負債合計	162,237	4	—	162,241
權益合計	256,878	32	—	256,910

附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已經反映在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中。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授權簽發的中期財務報表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但這並不一定預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貫徹採用編製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按本中期財務報表為基礎，對政策運用的影響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作出一些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的數值可能會有別於實際結果。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和若干附註。這些附註說明了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後發生的重要事項及交易，以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這期間的變動。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和其附註沒有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財務報表亦由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 — 「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已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該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一家企業的組成部份，該部份從事的經營活動能產生收入及發生費用，並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為基礎進行辨別。在所列示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以融合方式經營通信業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境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境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經營收入的百分之十。由於金額不重大，所以本集團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沒有從任何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6.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第三方		22,987	18,040
中國電信集團	(i)	1,791	1,803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668	570
		25,446	20,413
減：呆壞賬準備		(2,733)	(1,942)
		22,713	18,471

附註：

(i)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簡稱為「中國電信集團」。

因向用戶提供電信服務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在一般情況下於賬單發出後30日內到期繳付。

應收電話及互聯網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12,276	10,872
一至三個月	2,846	2,120
四至十二個月	1,701	1,444
超過十二個月	960	432
	17,783	14,868
減：呆壞賬準備	(2,605)	(1,797)
	15,178	13,07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6. 應收賬款淨額(續)

應收其他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即期：一個月內	2,593	2,763
一至三個月	2,072	899
四至十二個月	2,300	1,287
超過十二個月	698	596
	7,663	5,545
減：呆壞賬準備	(128)	(145)
	7,535	5,400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26,236	24,470
原期限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6,837	2,902
	33,073	27,372

8. 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

短期貸款包括：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從銀行取得的貸款 — 無抵押	5,050	8,123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103	244
中國電信集團貸款 — 無抵押	720	820
短期貸款合計	5,873	9,18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8. 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短期貸款加權平均利率為5.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從銀行取得的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年利率為4.6%至6.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至7.2%),借款期限為一年內到期;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的貸款之年利率為3.3%至4.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至4.9%),借款限期為一年內到期。

長期貸款包括:

	附註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從銀行取得的貸款—無抵押	(i)	1,267	3,012
其他貸款—無抵押	(i)	1	1
中期票據—無抵押	(ii)	39,928	39,903
長期貸款合計		41,196	42,91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071)	(11,766)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31,125	31,150

附註:

- (i) 從銀行取得的貸款及其他貸款年利率為1.00%至8.3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至8.30%),於2060年或以前到期。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00億元,期限為五年的中期票據,發行年利率為4.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00億元,期限為三年的中期票據,發行年利率為3.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了兩期中期票據,面值各為人民幣100.00億元,期限均為五年,發行年利率均為4.61%。

以上所有的中期票據均無抵押。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均沒有任何財務限制條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218.04億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9.70億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第三方	38,370	34,749
中國電信集團	10,974	8,911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740	699
	50,084	44,359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是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約條款償還。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付款	10,921	13,075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到期	12,790	11,610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到期	12,972	8,054
六個月以上到期	13,401	11,620
	50,084	44,35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和本期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淨額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重列)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重列)
<i>流動</i>						
準備及減值損失， 主要為應收款呆壞賬	1,169	1,011	—	—	1,169	1,011
<i>非流動</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1	1,145	(334)	(425)	767	720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745	914	(454)	(562)	291	352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	—	(103)	(130)	(103)	(13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3,015	3,070	(891)	(1,117)	2,124	1,953

	2012年 1月1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在綜合收益表 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處置附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6月30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i>流動</i>				
準備及減值損失， 主要為應收款呆壞賬	1,011	160	(2)	1,169
<i>非流動</i>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0	47	—	767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352	(61)	—	291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130)	27	—	(103)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953	173	(2)	2,12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

- (i)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部份在中國西部地區運營的分公司獲得了稅務機關的批准，採用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相應地，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轉回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會因稅率的變更而進行調整。稅率變更的影響為人民幣1.38億元，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11. 經營收入

經營收入是指提供電信服務而取得的收入。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包括：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固網語音	(i)	22,241	26,462
移動語音	(ii)	23,289	18,002
互聯網	(iii)	42,825	36,150
增值服務	(iv)	14,902	12,554
綜合信息應用服務	(v)	11,791	9,818
基礎數據及網元出租	(vi)	7,682	6,998
其他	(vii)	15,291	10,140
一次性初裝費收入	(viii)	—	98
		138,021	120,222

附註：

- (i) 指向用戶收取的固網電話服務的月租費、本地通話費、國內長途、國際及港澳台長途、網間結算收入及一次性裝機費攤銷額的合計金額。
- (ii) 指向用戶收取的移動電話服務的月租費、本地通話費、國內長途、國際及港澳台長途及網間結算收入的合計金額。
- (iii) 指向用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收入。
- (iv)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包括來電顯示、短信、七彩鈴音、互聯網數據中心、虛擬專網等增值服務而取得的收入的合計金額。
- (v)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號百信息服務以及IT服務及應用業務等而取得的收入的合計金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1. 經營收入(續)

- (vi)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基礎數據傳輸服務及向租用本集團電信網絡和設備的其他國內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用戶收取的租賃費收入的合計金額。
- (vii)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租賃、維修及維護設備而取得的收入。
- (viii) 指一次性收取的固網服務的初裝費攤銷額。

12.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歸屬於以下功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14,348	12,640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7,105	6,597
	21,453	19,237

13.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包括：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i)	6,733	6,181
商品銷售成本	(ii)	12,252	7,173
捐贈		4	3
其他		20	17
		19,009	13,374

附註：

- (i)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指因需使用其他國內及國外電信運營商的網絡來完成從本集團電信網絡始發的語音及數據通信而向其他電信運營商支付的網絡使用費。
- (ii) 商品銷售成本主要指銷售通信設備的成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4.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發生的利息支出	1,286	1,610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175)	(141)
淨利息支出	1,111	1,469
利息收入	(216)	(179)
匯兌虧損	22	59
匯兌收益	(44)	(40)
	873	1,309
*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適用的年利率	1.4%–6.4%	1.0%–5.2%

15. 所得稅

損益中的所得稅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計提的中國所得稅準備	2,919	2,606
計提的其他稅務管轄區所得稅準備	24	17
遞延稅項	(146)	693
	2,797	3,31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5. 所得稅(續)

預計稅務支出與實際稅務支出的調節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稅前利潤		11,669	12,973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	(i)	2,917	3,243
中國大陸境內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	(81)	(26)
其他附屬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i)	(11)	(7)
不可抵扣的支出	(iii)	157	248
非應課稅收入	(iv)	(45)	(112)
稅率變更的影響	10(i)	138	—
其他	(v)	(278)	(30)
實際所得稅費用		2,797	3,316

附註：

- (i) 除部份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是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境內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根據中國大陸境內有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所得額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準備。
- (ii) 本公司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國家的附屬公司以其各自稅務管轄區的應課稅所得及介乎於12%至35%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準備。
- (iii) 不可抵扣的支出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各項支出。
- (iv) 非應課稅收入是指不需要繳納所得稅的各項收入。
- (v) 其他主要包括本期間稅務部門批准的可抵扣的以前年度研發費加計扣除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6. 股息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9506元(相等於港幣0.085元)，合計約人民幣56.25億元已獲宣派，其中人民幣52.35億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派發。

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71208元(相等於港幣0.085元)，合計約人民幣57.63億元已獲宣派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派發。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

17. 每股基本淨利潤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淨利潤分別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88.14億元及人民幣96.16億元除以股數80,932,368,321股計算。

攤薄之每股淨利潤並未列示，因於列示的各期間內並沒有具攤薄潛能之普通股。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物業	703	674
電信網絡廠房及設備	4,493	5,695
	5,196	6,369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	838	801
電信網絡廠房及設備	7,753	5,927
	8,591	6,72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9. 關聯方交易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家由中國政府擁有的公司)所屬公司的部份，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

在日常業務中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電信設備及物資	(i)	1,521	1,277
出售電信設備及物資	(i)	1,241	737
工程施工和設計服務	(ii)	4,833	3,576
提供IT服務	(iii)	132	138
接受IT服務	(iii)	250	226
接受後勤服務	(iv)	1,144	1,077
接受末梢服務	(v)	4,665	3,713
經營租賃費用	(vi)	193	208
集中服務交易淨額	(vii)	275	269
網間互聯結算收入	(viii)	21	24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viii)	217	240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貸款的利息支出	(ix)	18	145
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	(x)	11,768	8,696
收回的CDMA網絡容量維護相關成本	(xi)	897	633

附註：

- (i) 指購自／售予中國電信集團的電信設備及物資的金額及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採購服務而已付及應付的佣金。
- (ii) 指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施工、工程設計和監理服務。
- (iii) 指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及接受IT的服務。
- (iv)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社區服務的費用。
- (v)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輔助性服務如修理及維護電信設備及設施以及某些客戶服務的費用。
- (v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租賃業務場所的淨額及省際傳輸光纖租賃費。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9.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 (vii) 指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就集中服務所分攤的相關費用淨額。金額代表已收／應收的集中服務淨額。
- (viii) 指已收及應收和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本地電話及國內長途電話的網間互聯結算收入及支出。
- (ix) 指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的貸款所已付及應付的利息(附註8)。
- (x)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租用CDMA移動通信網絡(「CDMA網絡」)容量的租賃費。
- (xi) 指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就CDMA網絡容量維護成本分攤的相關費用淨額。

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列示如下：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1,791	1,80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922	1,091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2,713	2,894
應付賬款	10,974	8,91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566	312
短期貸款	720	820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16,260	10,043

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除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外，均無附帶利息及抵押，並且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約的合同條款償還。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的相關條款列載於附註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對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計提重大呆壞賬準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CDMA網絡容量租賃協議(「2010 CDMA網絡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此補充協議的原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期限延長兩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010 CDMA網絡租賃協議」說明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的計算基礎是按CDMA服務收入的28%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年度，每年最低租賃費用應是本公司上一年度支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租賃費總額的9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9. 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指那些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匯總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47	4,492
離職後福利	342	410
	4,889	4,902

上述報酬已在人工成本中反映。

(c) 離職後福利計劃的供款

按照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薪金、獎金及某些津貼的18%至20%不等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參加計劃的員工有權獲得相等於按其退休時薪金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每年供款之外，本集團對於與這些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再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供款為人民幣18.70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6.98億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為人民幣2.88億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億元)。

(d) 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在由與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與政府相關企業」是指中國透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9. 關聯方交易 (續)

(d) 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 (續)

除了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附註19(a))，本集團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單項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及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服務
- 銷售和採購商品、物業和其他資產
- 資產租賃
- 存款及借貸
- 使用公用事業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的電信服務的產品價格是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透過商業協商釐定的。本集團還為物資及服務採購制定了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這些政策及審批程序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與政府相關企業而有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披露。

20.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將於若干條件達成後生效。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擬收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通過網絡資產分公司所持有位於中國除西藏自治區外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若干 CDMA 網絡資產及相關負債。初步對價為人民幣84,595.41百萬元。最終對價將會按照 CDMA 網絡資產及相關負債在資產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翌日至交割日(包括當日)的期間的價值變動進行調整。該收購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